

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

壹、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

■開學上課日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

■選課系統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>

階段	選課學制年級	選課日期	選課說明
加退選階段 (含跨系、跨部選課申請)	延修生	9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9 月 7 日(星期一)	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 ■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： 日間學制：115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:00 起至 9 月 30 日 24:00 止 進修學制：115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:00 起至 9 月 30 日 24:00 止 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。 ■延修生選課繳費方式請詳閱選課系統公告之「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」。
	日四技 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夜二技 2 年級 碩士班 2 年級 專碩班 2~3 年級	9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21 日(星期一)	■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之凌晨 0:00 起至截止日 23:59 止。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
	日四技 3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	9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9 月 21 日(星期一)	■校訂必修及商管學院、智慧科技學院及民生學院之院訂必修等課程如需重補修者，採不分系選課，可於網路選課。
	日四技 2 年級 夜四技 2 年級	9 月 6 日(星期日)至 9 月 21 日(星期一)	
	跨系/跨部選課 (線上申請)	9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13 日(星期日)	■學生跨系/跨部選課，於選課系統實施線上申請，請同學依開放日程及規定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■申請通過後由開課單位進行選課，請自行至選課系統追蹤簽核流程，並確認課程。 ■跨系/跨部承辦人選課作業日期：9 月 14 日~9 月 18 日。
	線上選課確認 (每位同學皆須辦理)	9 月 22 日(星期二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	■學生選課確認，採線上確認所選課程，請於期限內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正確，並點選【選課確認】，以完成選課作業。 ■進修學制學生及延修生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教務單位將進行退課，有課程異動者，須再次上網確認選課。 ■若逾期未確認，以選課系統所列選課資料為最終結果，如導致影響自身權益，後果自負。
	校際選課	9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22 日(星期二)	■校際選課規定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

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加退選階段選課方式：

- (一) 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選課。
- (二) 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，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通識教育、英文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：

■通識教育課程

- (一) 學生修習「博雅通識課程」注意事項：

1. 「博雅通識課程」：包括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。

2.日間學制學生畢業前共需修習上述三大領域 8 學分，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 1 門課（即 2 學分）。

3.進修學制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博雅通識三大領域 6 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，各需修習 2 學分（即 1 門課）。

（二）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02。

■英文課程

（一）本校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，重補修英文課程（如「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」、「職場英文」等），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

（二）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語言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12、2913。

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已修習及格科目，請勿重複修習。如因重複修習課程導致影響自身權益，後果自負。

（二）同學須依各系(所)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。

（三）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。

（四）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（商管學院、智慧科技學院及民生學院）」課程，可自行上網選課。

（五）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，其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
（六）轉學（系、組）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
（七）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。各大樓代碼如下：

1.春安校區：聖益樓(SY)、仙庭教學大樓(HT)、昌雲樓(CY)、圖書館(LB)、第二教學大樓(IT)、第三教學大樓(IS)、亞萍館(YP)、黎明樓(LM)。

2.寶文校區：知源教學大樓(JY)、寶文教學大樓(BW)。

（八）學生應符合每學期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，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 制		年 級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		備 註
			下 限	上 限	
大 學 部	四 技	一至三	16(9)	25	1.(括弧內)之數字為進修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 2.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段可分發至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 3.轉學(系、組)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		四	9(6)	25	
	二 技	三	9(9)	25	
		四	9(6)	25	
碩士班		碩一、碩二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		

（九）如有選課問題，請洽：

●日間學制：課務組 04-23892088 轉 1612、1613

●進修學制：課務組 04-23892088 轉 2611、2621

如為選課系統問題，請洽：

●資訊網路中心 04-23892088 轉 2831、2832。

（十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